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耿强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 2016 年度工作中，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本人履职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获取相关信息；与会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增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8月22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6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积极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实地调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报告并做好记录，以便在届时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通过浏览公司的公告和媒体信息，了解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各方面与公司发展有关的信息。

四、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按时、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

3、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本人还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议；出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时，通过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问询及审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有效指导。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耿强：gengq@nju.edu.cn

独立董事：耿强

2017 年 3 月 18 日